

所屬學校、公營或官股企業合作的派遣公司，調查結果顯示包有十五家違法，違法率高達八成三。

二、依據該調查報告顯示，在眾多違法事項中，所占比例最高的幾項分別是勞退金高薪低報 33.3%、未舉辦勞資會議 27.8%、勞保高薪低報 22.2%、未依法提撥勞退金 16.7%、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16.7%。

三、學者指出派遣人力與典型的雇用方式不同，派遣勞工的工作薪資較低、工作較不穩定，也缺乏升遷管道。如今政府相關單位不但任用大量的派遣人力來取代正式編制的人力，更讓這些派遣公司違法任用派遣勞工，這種政府帶頭違法的狀況應即刻停止。

四、為了讓勞工朋友能夠有良好的生活，不遭受任何的剝削，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，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。

(一〇〇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暑假期間，因天氣炎熱學童戲水的頻率提高，然而不幸的是，暑期頻傳學童溺死的事件。政府應針對溪邊、河邊、海邊、游泳池以及所有近水的區域加強巡邏，確保相關區域皆有合格之救生員駐守，避免再有憾事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顯示，高中以下的學生與孩童，溺水事件比率從前年的 8.6% 升到去年的 12.7%，去年是前年的 1.47 倍，溺水人數則是由 55 人增加至 75 人。

二、消防署統計，近年來溺水事件發生地點，以溪河最多，海邊次之，約有 7 成以上的溺水事件都在這兩個地區發生。以去年為例，溪河溺水事件佔整體的 40.9%，海邊則佔 30.1%。去年全台各地的溺水人數為 591 人，其中 318 人溺斃、21 人失蹤。

三、炎炎夏日又正逢暑假期間，國人戲水避暑的比例偏高，政府應針對溪邊、河邊、海邊、游泳池以及所有近水的區域加強巡邏，確保相關區域皆有合格之救生員駐守，避免再有憾事發生。

(一〇一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目前 20 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2.7%，為一般失業率 3 倍，顯示台灣青年失業問題已日益嚴重。這些社會新鮮人，在出初社會之際就遭遇嚴峻的考驗。因為沒有參加過就業保險，沒辦法獲得失業給付或其他補助，生活必須依靠家庭的支持。這群青年都是台灣社會重要的資產，然而在他們辛苦找不到工作，生計困難的時候，政府卻沒有對他伸出援手。建議應針對 29 歲以下、第一次找工

作的青年，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「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指出，台灣目前失業率為 4.25%，其中 20 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2.7%，為一般失業率 3 倍。25 到 29 歲的青年失業率也高達 7.1%，是一般失業率的 1.7 倍。顯示目前青年失業已經是政府要特別注意的問題。
- 二、政府政策主張給魚吃不如給釣竿，但是青年畢業即失業、畢業即負債；生活都有問題了，要怎麼有力氣拿釣竿？更何況政府沒有給合適青年人就業的環境，青年根本拿不起釣竿，也沒地方釣魚。雖然勞委會提供職業訓練，「給魚不如給釣竿！」立意良善，但是是否有設身處地的想過，這些年輕人一離開校園就要面對學貸的壓力、面對物價調漲的生活壓力，又如何能安心接受職業訓練。
- 三、建議發放「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」。針對 29 歲以下、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，且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，由政府發給協助就業生活補助津貼。讓青年朋友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接受訓練，尋找工作。

（一〇二）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警政署的統計資料發現，國內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人數日益增加，2011 年販毒吸毒的青少年人數相較 2009 年竟然增加了 56%，可見政府並未特別針對未成年者毒品使用的狀況加強宣導，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如染上毒品殊為可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顯示，2011 年國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青少年人數為 1,317 人，相較於 2009 年的 843 人，竟然大幅成長了 56%。
- 二、在新竹檢警 7 月 2 日發動的掃毒行動，逮捕十七歲的少年毒販等六十六人，警方指出，昨天逮捕的八名毒販，都不到廿歲，向他們購買毒品被帶回的五十八人之中，年紀最小的是國二生，另有五名高中學生。
- 三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販賣毒品最輕也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而持有毒品則最少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青少年正職青春年華，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染上毒品甚至販賣毒品，除了要擔負刑責之外，更要接受長期的勒戒矯治，年少的青春將毀去泰半。
- 四、為了不讓青少年染上毒品，政府應加強緝查並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的刑責，杜絕青少年獲取毒品的管道。